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 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1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21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7
(二)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28
(三)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29
(四)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30
(五) 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1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1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1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2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3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一) 发起人股东	33
(二) 实际控制人	34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36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37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38
(三)	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2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63
(三)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3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3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64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71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7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77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8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1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8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87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89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9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96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97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99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04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0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104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105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	106
(四)	发行人收购游洪涛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107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处置	11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10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1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11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11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13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13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1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兼职情况	122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5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1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31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32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134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135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136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1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36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37
(二)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1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39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139
(二)	其他诉讼及仲裁	139
(三)	行政处罚	140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14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0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40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40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14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 2014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焦晓昆律师和马宏继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焦晓昆律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加入本所，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 010-58091251。

马宏继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加入本所，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 010-58091251。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本所采取的查验原则及查验方式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受托事项进行查验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

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其中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还采取了必需的查验方法，并辅之以其他查验方法印证，主要包括：

1. 对涉及发行人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等，本所律师均对原件进行了查验。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资格或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公告及网页。

3. 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境内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逐一核对了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还查询了相关公告及网页，在权利登记机关进行了查验，对于境外的专利权、商标权，取得了该等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法律意见或说明。

4.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5.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本所律师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部分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

6. 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则追加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委托事务，成立专门项目组专项承办该项业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向发行人就本次

发行的准备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与步骤如下：

首先，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就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全面沟通，宣讲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阐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义，说明了律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作用与责任。为保证工作的顺畅进行，确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充分而可靠的事实基础，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问卷，该问卷就本所为开展工作需要了解的事实，查阅、核实的材料，取得的证据等作出了完整说明。

其次，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搜集公司内部材料；核对副本或复印件是否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审查公司按尽职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的文件；就尽职调查中存在的有关事项向公司主管人员或具体经办人员进一步核查；根据尽职调查进度和出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问卷补充文件清单，并随时修改工作计划，调整调查范围；就工作进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在取得、核实发行人内部证据的同时，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根据需要努力搜集外部证据材料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有关查询及核实等工作。

在此期间，本所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一创摩根及大华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主要从以下方面核查验证了相关事实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

在进行大量、充分的核查验证工作基础上，本所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不时按照工作底稿的变化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补充、修改。本所在完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征求了发行人和其他有关

中介机构的意见并进行了多轮充分的讨论，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多次补充和修改，最终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华森制药	指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大华审字[2016]001398 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公司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6]0007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地建	指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华森生物	指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华森医药	指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中金医药	指	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
华森大药房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华森大药房黄山大道店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黄山大道店
华森大药房昌州大道店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昌州大道店
华森大药房峰高店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峰高店
华森大药房双河店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双河店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仁和店
加盟连锁药店	指	与华森大药房签署《零售药店加盟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协议》，并同意接受华森大药房实行商号、标徽、采购体系、经营思路、服务规范等统一管理的加盟店

华森大药房瞿贵碧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广顺街道瞿贵碧药店
华森大药房万佳店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万佳店
华森大药房迎宾店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迎宾店
华森大药房滨港湾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昌元街道滨港湾药店
华森大药房东邦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昌州街道东邦药店
华森大药房李永平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昌州街道李永平药店
华森大药房澎湖湾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昌州街道澎湖湾药店
华森大药房林富贵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昌州街道林富贵药店
华森大药房蓝来银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昌州街道蓝来银药店
华森大药房李静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清升镇李静药店
华森大药房御景店	指	华森大药房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城御景药店
绿宝厂	指	重庆绿宝制药厂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地润	指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润地	指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威林斯	指	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景富投资	指	景富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成都华森	指	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森有限	指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重庆市工商局荣昌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4 年《公司法》	指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自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九名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逐项审议，发行人全部股东以同意36,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

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125.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787.55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为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再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铝碳酸镁）、软胶囊剂（以上具体生产项目经国家相关认证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系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森有限设立于1996年11月4日。自华森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大华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95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森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500,865,078.09元，负债为180,293,232.73元，净资产为320,571,845.36元。按照1:0.935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30,000.00万元，其余20,571,845.3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

2015年8月19日，大华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1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9日，华森制药（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均系以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2日，大华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5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2日，华森制药已将资本公积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4,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经核查，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华森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发行人合法继承了华森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商标等未完成更名手续的资产外，该等出

资产的相关权利人已完成由华森有限变更至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且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其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允许类行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且最近 3 年，发行人均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地建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游谊竹先生一直为成都地建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二）节之“实际控制人概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地建持有发行人 18,8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为游谊竹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游谊竹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括成都地建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之“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之“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第十四章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章第（二）节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第 4 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所述，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摩根、本所及大华分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销售、管理、核算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会计核算的准确、可靠和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财务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财务风险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

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44.07 万元、4,690.48 万元、6,206.9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733.76 万元、2,022.13 万元、6,610.1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736.60 万元、42,590.43 万元、46,931.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未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之“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5年8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

2015年7月26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9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华森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2,057.1845元。

3. 评估

2015年7月30日，同致信德出具《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4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7,576.73万元。

4. 内部决议

2015年7月30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95号），将华森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20,571,845.36元，按照1:0.935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30,000.00万股，其余20,571,845.3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30日，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张书华、王忠友及王保柱签署《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森有限现有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

东。

6. 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9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免去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游洪涛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份公司成立相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7. 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9日，发起人股东签署《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验资

2015年8月19日，大华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1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9日，华森制药（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均系以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9.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三）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的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一家境内企业法人，六位自然人，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不高于公司设立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各发起人均依法履行股份认购义务，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备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5. 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

6. 发行人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四）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原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五） 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将华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分别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亦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华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森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华森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并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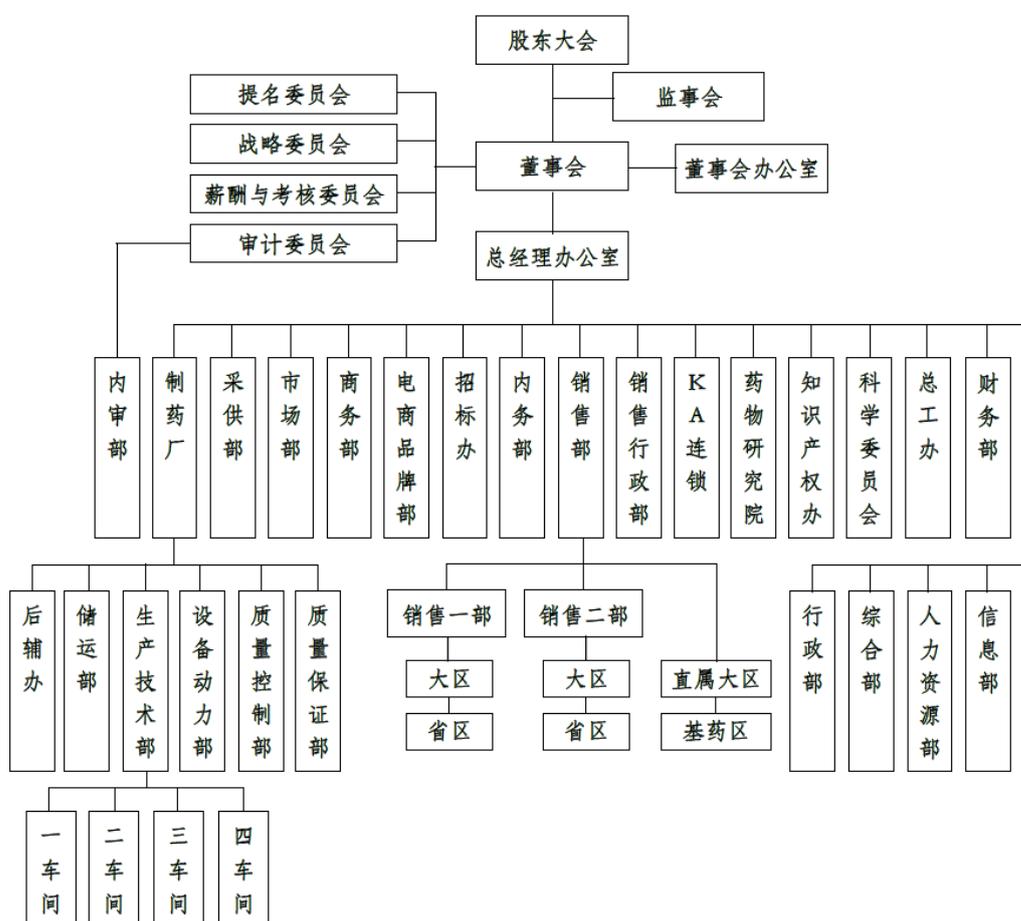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

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制药厂、采供部、市场部、商务部、电商品牌部、招标办、内务部、销售部、销售行政部、KA连锁、药物研究院、知识产权办、科学委员会、总工办、财务部、行政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根据

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

公司系由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华森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体七名股东，包括一名法人股东和六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地建

根据成都市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成都地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地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092426218
住所	成都市郫县安靖镇土地村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游永东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打桩；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凭资质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凭资质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有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游园持股 0.64%，珠海润地持股 99.3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地建持有发行人 52.25% 的股份。

根据成都地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地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2、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六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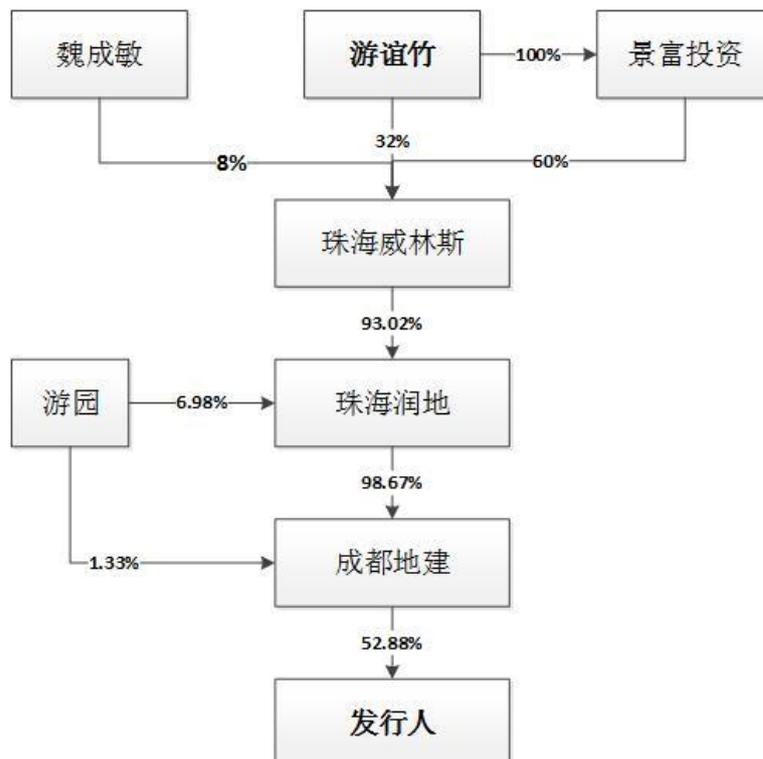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务	持股比例 (%)
1	游洪涛	中国	51050219620627*****	公司董事长	21.75
2	刘小英	中国	51050219620920*****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3.00
3	王瑛	中国	51050219620319*****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0
4	张书华	中国	37082919831110*****	/	0.80
5	王忠友	中国	34040519700312*****	/	0.60
6	王保柱	中国	51040219470720*****	/	0.60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成都地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是游谊竹先生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因此，游谊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期初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先生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报告期内的股权控制关系

2014年6月10日，股东孙建国、陈海红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国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0.56%股权转让给成都地建；陈海红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0.81%股权转让给成都地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地建持有华森有限54.2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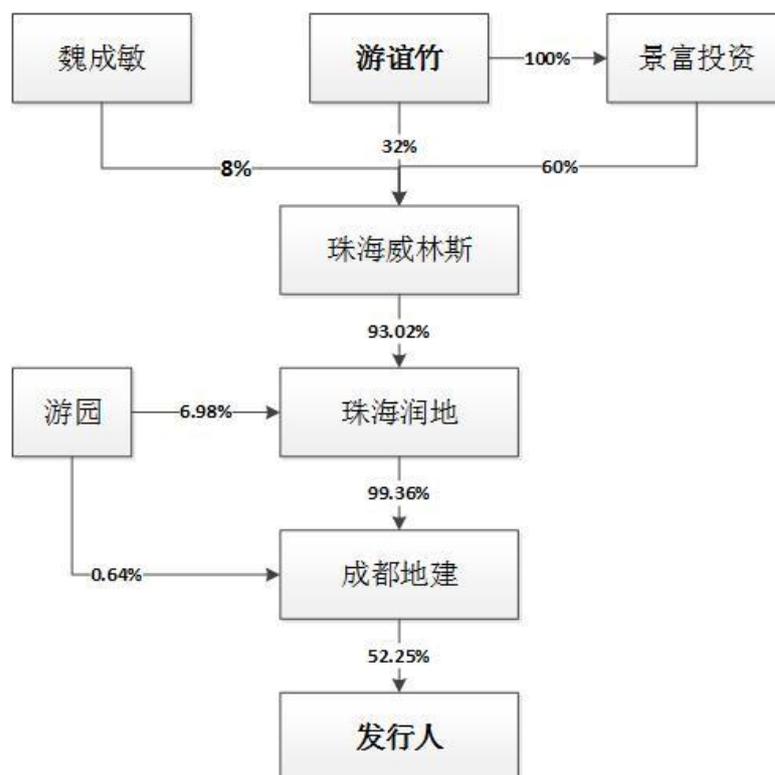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5日，成都地建分别与张书华、王忠友及王保柱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地建将华森有限0.8%股权转让给张书华，将华森有限0.6%股权转让给王忠友，将华森有限0.6%股权转让给王保柱。转让完成后，成都地建持有华森有限52.25%的股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

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先生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成都地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游谊竹先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地建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6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先生 1958 年出生，2004 年加入加拿大国籍；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出具的《通知回执》，游谊竹先生已于 2004 年 10 月注

销境内户口。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作为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发行人系由华森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华森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发行人合法继承了华森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95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0,571,845.36 元，按照 1: 0.935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000.00 万元，其余 20,571,845.3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发行人，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建	15,675.00	15,675.00	52.25
2.	游洪涛	6,525.00	6,525.00	21.75
3.	刘小英	3,900.00	3,900.00	13.00
4.	王瑛	3,300.00	3,300.00	11.00
5.	张书华	240.00	240.00	0.80
6.	王忠友	180.00	180.00	0.60

7.	王保柱	180.00	180.00	0.6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且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之“发行人的设立”），因此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的前身—华森有限的设立

华森有限系由成都地建以货币出资 920 万元、莫小堃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何先定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31 日，华森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荣昌所出具《验资报告》（重会所荣内验（1996）第 22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止，华森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成都地建以货币出资 920 万元，莫小堃及何先定分别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两人共计出资 16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4 日，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森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游谊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

华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地建	920.00	85.18
2	莫小堃	80.00	7.41
3	何先定	80.00	7.41
	合计	1,080.00	100.00

关于华森有限的设立，存在如下问题：

(1) 股东莫小堃及何先定系代成都地建出资

经核查，股东莫小堃及何先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成都地建于 1996 年 10 月收购的绿宝厂的资产，包括绿宝厂的机器设备、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资料等。

鉴于当时适用的 1994 年《公司法》尚无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并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应在二人以上，因此，成都地建委托莫小堃、何先定作为名义股东以该等实物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华森有限。

2004 年 11 月 6 日，何先定及莫小堃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华森有限设立时，何先定与莫小堃并未向华森有限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其本人出资为成都地建实际投入，成都地建为设立时华森有限的唯一实际股东。

2003 年 5 月，在成都地建的主导下，何先定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王瑛、陈海红，莫小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王瑛（股权转让情况详见下文）。根据上述《确认函》，何先定及莫小堃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华森有限的股权，在华森有限中亦无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与华森有限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的资产及该等资产的评估事宜

1996 年 10 月 18 日，绿宝厂董事会作出书面决定，就绿宝厂拟将其产权进行转让事宜做出决定，并确定绿宝厂产权转让费为 160 万至 200 万元，在该幅度范围内，由董事长王登琼代表绿宝厂全权签字。

1996 年 10 月 23 日，绿宝厂与成都地建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的所有权，价款为 160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资料等资产。根据成都地建经办人员说明，当时绿宝厂实际未就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160 万元的收购价格系绿宝厂与成都地建经充分协商后确定。

1996 年 10 月 23 日，成都地建向绿宝厂支付收购价款 16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3 日，成都地建、荣昌县医药管理局、计委（外经委）的负

责人共同签署会议纪要，明确成都地建取得绿宝厂的所有权以后，可根据行业管理和工商注册方面的有关规定，对绿宝厂进行名称、法定代表人、组建方式等的变更登记，荣昌县医药管理局予以协助。

根据本次收购的实际履行情况及对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分局的访谈确认，虽然成都地建与绿宝厂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书》中约定成都地建收购的标的为绿宝厂的所有权，但鉴于以下情况，成都地建实际收购的系绿宝厂的资产，而非绿宝厂企业产权：首先，根据成都地建与绿宝厂签署的物资移交清单，本次收购过程中，转让双方完成移交绿宝厂的机器设备及螺旋藻生产技术资料等资产，而非办理绿宝厂企业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其次，成都地建将本次收购价款直接支付与绿宝厂，而非绿宝厂的企业产权人。此外，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出具的绿宝厂注销情况证明并经访谈确认，绿宝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存续一段时间，之后于2000年9月11日在该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根据绿宝厂的工商资料，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资产前，绿宝厂经济性质系全民与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当时绿宝厂并未就其转让资产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此外，根据1994年《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但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而华森有限设立时成都地建委托莫小堃、何先定作为名义股东以其自绿宝厂收购的实物资产出资，并未按照适用的1994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

为此，华森有限于2015年委托同致信德对上述绿宝厂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同致信德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57号），以1996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成都地建收购的绿宝厂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1.65万元。

（3）成都地建的920万元货币出资系华森有限设立后分次出资

由于成都地建及华森有限对设立公司的出资要求不了解，成都地建对华森有限出资的920万元货币资金并未在华森有限设立时实际缴纳，而是在1997年至2002年期间分步完成出资。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货币出资 9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元）
1997-1-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997-3-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997-4-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999-9-6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9-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6-9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8-2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2-10-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

2016 年 5 月 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渝府办函[2016]17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绿宝厂已就资产转让事宜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情形，该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2）成都地建在收购绿宝厂资产后，以该资产出资设立华森有限，其出资资产的作价金额未高于其评估价值，收购资产已依法履行产权过户或资产移交手续，该出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3）华森制药自华森有限设立以来股权权属清晰，目前无纠纷。

2、2003 年第一次增资（债转股）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债转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自然人游洪涛、刘小英及孙建国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代投资协议书》，三人自愿将各自对成都地建的债权（分别为游洪涛：220 万元；刘小英：135 万元；孙建国：45 万元）委托成都地建代为向华森有限进行投资，同时成都地建清偿其对三人的相应债务。

2002年12月28日，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11,608,756.50元中转出1,150万元作为对华森有限的投资，华森有限不再偿还成都地建已转为股权的债务部分。

2003年5月26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50万元整，其中成都地建出资750万元，代游洪涛出资220万元，代刘小英出资135万元，代孙建国出资4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5月30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3]371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28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包括成都地建缴付人民币750万元，游洪涛缴付人民币220万元，刘小英缴付人民币135万元，孙建国缴付人民币45万元。华森有限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230万元。

2003年6月4日，华森有限就上述债转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森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62100325）。

华森有限自1996年设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起步较为艰难，成都地建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了较多资金支持，彼此形成较多的资金往来。为保证用于转股的债权清晰，且转股后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经公司重新梳理后，截至2003年8月8日，作为债权付款方的成都地建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森有限的债权达到1,150万元。2015年7月1日，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代付款说明，确认2003年6月27日和2003年7月25日汇入华森有限的370万元，系代成都地建支付的款项，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与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2016年5月20日，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上述款项系其代成都地建支付的款项，实际债权人为成都地建，成都地建有权以该等债权对华森制药进行转股，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等债权及本次债转股无任何异议，亦无任何纠纷。

在本次债转股时，成都地建对游洪涛220万元、对刘小英135万元和对孙建国45万元的债权形成原因，系在华森有限设立初期，为吸引专业人才加入，成都地建承诺对上述人员给予相应经济奖励，但当时未签订书面协议。为厘清各方的债务债权关系，确保各股东对本次债转股形成的股权不存在争议，2015年5

月，成都地建与游洪涛、刘小英和孙建国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出资确认协议》，各方确认，成都地建将其以 2003 年 8 月 8 日为基准日拥有的华森有限 1,150 万债权中的 22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游洪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135 万债权转让给刘小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 万元，45 万债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游洪涛、刘小英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孙建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同时，鉴于上述债转股未进行评估，华森有限委托同致信德对上述 1,150 万元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2015 年 7 月 28 日，同致信德出具《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华森有限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150.0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

另外，鉴于此次债转股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大华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止，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金额达到 1,150.00 万元，并对债转股中权属不清晰的债权进行了替换，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元）
2002/11/2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3/5/1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3/6/27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3/7/25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3/8/8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2) 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3 日，何先定与王瑛、陈海红签订《转股协议书》，何先定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 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海红 65 万元，转给王瑛 15 万元。同日，莫小堃与王瑛签订《转股协议书》，莫小堃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 80 万元股权全部转给王瑛。

根据公司确认，何先定和莫小堃系代成都地建持股，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成都地建转让给王瑛、陈海红。本次股权转让之时，王瑛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陈海红负责公司技术，均为公司业务骨干，为吸引和奖励专业人才，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3年5月26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莫小堃、何先定各自转让其全部股权给王瑛和陈海红。股权转让后，王瑛享有公司95万元出资份额的权利和义务，陈海红享有公司65万元出资份额的权利和义务。

2003年6月4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并为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62100325）。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建	1,670.00	74.89
2.	游洪涛	220.00	9.87
3.	刘小英	135.00	6.05
4.	王瑛	95.00	4.26
5.	陈海红	65.00	2.91
6.	孙建国	45.00	2.02
合计		2,230.00	100.00

3、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22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成都地润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成都地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1,500万元，由新股东成都地润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万元。

2009年5月26日，华森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国会验[2009]第704号），审验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原股东成都地建和新增股东成都地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成都地建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成都地润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华森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30万元。

2009年6月8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为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6000003922）。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建	3,170.00	50.88
2.	成都地润	2,500.00	40.13
3.	游洪涛	220.00	3.53
4.	刘小英	135.00	2.17
5.	王璞	95.00	1.53
6.	陈海红	65.00	1.04
7.	孙建国	45.00	0.72
合计		6,230.00	100.00

2016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号），确认至2009年6月2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4,000.00万元。

4、2010年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增资

2010年7月13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3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8,000万元，由股东成都地建全额认缴本次的新增资本1,77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成都地建的认缴出资额修改为4,940万元，出资比例为61.75%。

2010年7月16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报字(2010)第048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16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70万元整，成都地建本次以货币出资。华森有限在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为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6000003922）。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成都地建	4,940.00	61.75
2.	成都地润	2,500.00	31.25
3.	游洪涛	220.00	2.75
4.	刘小英	135.00	1.69
5.	王瑛	95.00	1.19
6.	陈海红	65.00	0.81
7.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号），确认至2010年7月16日止，华森制药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1,770.00万元。

(2) 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成都地润退出公司股东会，成都地润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9%、11.31%、0.9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刘小英及王瑛；同意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8.87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瑛。同时，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3日，成都地润分别与游洪涛、刘小英以及王瑛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地润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20万元）以人民币2,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1.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05万元）以人民币1,3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小英；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的0.9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万）以人民币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瑛。同日，成都地建与王瑛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的8.8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10万元）以人民币1,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瑛。

2010年11月9日至2011年5月30日期间，游洪涛合计向成都地润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280万元；2010年11月9日至2011年6月10日，刘小英合计向成都地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57.5万元；2010年11月9日，王瑛向成都地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2.5万元；2011年4月21日至2011年7月11日期间，王瑛合计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65万元。

2010年9月8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准

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荣工商) 登记内变字[2010 第 0091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都地建	4,230.00	52.88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海红	65.00	0.81
6.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5、2011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股东游洪涛与自然人陈灵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 万元) 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灵。

2011 年 4 月 7 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期间，陈灵向游洪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0 万元，通过其亲友向游洪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荣工商) 登记内变字[2011]第 00541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游洪涛依法向荣昌区地方税务局补缴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1,095,172.4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都地建	4,230.00	52.88
2.	游洪涛	1,620.00	20.2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海红	65.00	0.81
6.	孙建国	45.00	0.56
7.	陈灵	120.00	1.50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4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建国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 0.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成都地建；陈海红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 0.81% 股权（对应出资额 65 万元）转让给成都地建，同意孙建国、陈海红退出股东会；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孙建国、陈海红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国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 0.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地建；陈海红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 0.81% 股权（对应出资额 65 万元）以人民币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地建。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成都地建向陈海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5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成都地建向孙建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5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荣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12503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建	4,340.00	54.25
2.	游洪涛	1,620.00	20.2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灵	120.00	1.50
合计		8,000.00	100.00

7、2015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游洪涛与陈灵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灵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万）以人民币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洪涛。

2014年11月17日，游洪涛向陈灵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20万元。

2015年2月2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灵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万元）以720万元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6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荣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1492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建	4,340.00	54.25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合计		8,000.00	100.00

8、2015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地建将其所持华森有限0.8%（对应出资额为64万元）的股权、0.6%（对应出资额为48万元）的股权、0.6%（对应出资额为4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书华、王忠友、王保柱，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5日，成都地建分别与张书华、王忠友及王保柱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地建将华森有限0.8%股权以32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书华，将华森有限0.6%股权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忠友，将华森有限0.6%股权以240万元转让给王保柱。

2015年6月3日，王保柱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40万元；2015年5

月 28 日，王忠友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0 万元；2015 年 5 月 29 日，张书华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森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60000039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建	4,180.00	52.25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张书华	64.00	0.80
6.	王忠友	48.00	0.60
7.	王保柱	48.00	0.6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游洪涛、王瑛、刘小英、王忠友、张书华、王保柱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获得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同意该等股东在本次股改中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在五年内分两期缴纳。

就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宜，重庆市工商局荣昌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重庆市工商局荣昌分局亦无任何管理方面的争议。

10、2016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末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4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 2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00 元，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

2016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就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发行人股东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张书华、王忠友、王保柱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获得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同意该等股东在本次转增股本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期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成都地建	18,810.00	18,810.00	52.25
2	游洪涛	7,830.00	7,830.00	21.75
3	刘小英	4,680.00	4,680.00	13.00
4	王瑛	3,960.00	3,960.00	11.00
5	张书华	288.00	288.00	0.80
6	王忠友	216.00	216.00	0.60
7	王保柱	216.00	216.00	0.60
合计		36,000.00	36,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绿宝厂已就成都地建收购其资产事宜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成都地建已按照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向绿宝厂足额支付收购价款。绿宝厂转让该等资产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该等资产的收购价格系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且根据同致信德的资产评估结果，该等资产的收购价格虽略低于评估价值，但差额较小，且收购价格未低于评估价值的 90%。因此，该等收购行为真实、有效，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集体权益受损。

2、成都地建在收购绿宝厂资产后，有权以该等资产出资设立华森有限。成都地建委托何先定及莫小莹以该等资产出资虽未按照当时适用的 1994 年《公司

法》进行评估作价，但根据同致信德的资产评估结果，该等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作价金额不高于其评估价值且两者差异较小，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成都地建以及华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就华森有限设立履行了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产权过户或资产移交以及验资等必要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法定程序。因此，华森有限设立时股东以收购的绿宝厂资产出资的行为真实、有效。

3、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设立时所出资货币资金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但该等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任何损害，且根据大华的验资复核报告，成都地建已于1997年至2002年期间足额缴纳该等货币出资，因此，成都地建该等货币出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设立及有效存续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4、股东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及孙建国对华森有限的债转股事宜虽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华森有限已委托同致信德对该等转股的债权进行补充评估，且根据同致信德的资产评估结果，该等用于转股的债权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且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该等债转股行为真实、有效。

5、除上述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华森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需的评估、验资和审批手续，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原料药（铝碳酸镁）、软胶囊剂（以上具体生产项目经国家相关认证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生物	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原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华森医药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除外），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原生中药材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包装材料、五金机电产品；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植培育、销售；普通货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华森大药房	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II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 黄山大道店	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 昌州大道店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

峰高店	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双河店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和生产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铝碳酸镁）， 散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冻干粉针 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	渝 20150018	重庆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12-21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华森医药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 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 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 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渝 AA2400343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09-14

2.	华森大药房	零售（连锁）；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	渝 BA023003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8-27
3.	华森大药房 黄山大道店	零售；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	渝 CB0412191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2-24
4.	华森大药房 昌州大道店	零售；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渝 CA0240416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 分局	2021-2-2
5.	华森大药房 峰高店	零售；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渝 CA0240415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 分局	2021-2-1
6.	华森大药房 双河店	零售；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渝 CA0240418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 分局	2021-2-1
7.	华森大药房 仁和店	零售；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渝 CA0240417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 分局	2021-2-2

(3)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华森有限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CN2013048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22
2.	华森有限	散剂、软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CQ2014002 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10
3.	华森有限	原料药（铝碳酸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CQ2012000 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12

		(含中药提取)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药品 GMP 证书的企业名称仍为华森有限。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 GMP 证书》载明的内容应与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所载明相关内容相一致。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 GMP 证书》的变更。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华森医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 剂、生化药品、中成药、 中药材、中药饮片、生 物制品（除疫苗）、蛋 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CQ24-Aa-2 0140029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9-14
2.	华森大药房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中成药、中 药饮片、中药材、生物 制品（限口服、外用制 剂）	CQ24-Ba-2 0150042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0-8-27
3.	华森大药房黄 山大道店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中成药	CQ41-Cb-2 0160028	重庆两江新 区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 局	2021-2-24
4.	华森大药房昌 州大道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 学药制剂、抗生素、中 成药、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口服及外用）	C-CQ24-20 16002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荣昌县 分局	2021-2-2
5.	华森大药房峰 高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 学药制剂、抗生素、中 成药、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口服及外用）	C-CQ24-20 16001	重庆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荣昌县 分局	2021-2-1

6.	华森大药房双河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C-CQ24-20 160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2-1
7.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C-CQ24-20 160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2-2

(5)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9 个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鲨肝醇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27	片剂	2020-04-07
2.	鲨肝醇片(20mg)	国药准字 H50021226	片剂	2020-05-09
3.	注射用苦参素（0.2g）	国药准字 H20041617	注射剂	2020-09-29
4.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150mg）	国药准字 H20051643	注射剂	2020-08-22
5.	注射用阿魏酸钠（0.1g）	国药准字 H20055477	注射剂	2021-01-05
6.	盐酸吡硫醇片（0.1g）	国药准字 H50021225	片剂	2020-04-07
7.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2mg）	国药准字 H10980127	胶囊剂	2020-04-06
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0.5g）	国药准字 H50021224	胶囊剂	2020-04-07
9.	西咪替丁胶囊（0.2g）	国药准字 H50021187	胶囊剂	2020-04-07
10.	西洛他唑片（50mg）	国药准字 H20046390	片剂	2020-07-19
11.	西洛他唑胶囊（50mg）	国药准字 H20060698	胶囊剂	2021-05-11
12.	痛泻宁颗粒（5g）	国药准字 Z20090043	颗粒剂	2019-01-01

13.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22	片剂(肠溶)	2020-04-07
14.	上清片(片芯重0.3g)	国药准字 Z20025371	片剂	2020-04-07
15.	曲克芦丁注射液 (10ml:0.3g)	国药准字 H20053156	注射剂	2020-01-12
16.	螺旋藻胶囊(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50020038	胶囊剂	2020-04-07
17.	氯普噻吨片(1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7	片剂	2020-04-07
18.	氯普噻吨片(1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6	片剂	2020-04-07
19.	氯普噻吨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79	片剂	2020-05-09
20.	氯普噻吨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8	片剂	2020-05-09
21.	铝碳酸镁片(0.5g)	国药准字 H50021189	片剂	2020-02-14
22.	铝碳酸镁咀嚼片(0.5g)	国药准字 H20073872	片剂	2017-11-08
23.	铝碳酸镁	国药准字 H50021188	原料药	2020-04-06
24.	六味安神胶囊(每粒装 0.45g)	国药准字 Z20110037	胶囊剂	2016-11-27
25.	聚乙二醇4000散(每 袋含聚乙二醇4000 10g)	国药准字 H20050809	散剂	2020-04-06
26.	聚维酮碘	国药准字 H50021186	原料药	2020-09-29
27.	甲硝唑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66	片剂	2020-04-09
28.	肌苷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20	片剂	2020-04-07
29.	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57336	原料药	2020-08-17
30.	酚氨咖敏片(复方)	国药准字 H50021978	片剂	2020-10-21
31.	胆舒软胶囊(每粒装 0.27g)	国药准字 Z20080091	胶囊剂	2018-04-07
32.	八味芪龙颗粒(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20130002	颗粒剂	2018-01-21
33.	阿昔洛韦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19	片剂	2020-04-07

34.	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3893	原料药	2020-02-03
35.	异烟肼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71	片剂	2020-05-09
36.	异烟肼片(0.3g)	国药准字 H50021269	片剂	2020-05-09
37.	异烟肼片(0.1g)	国药准字 H50021270	片剂	2020-05-09
3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23	胶囊剂	2020-05-09
39.	硝苯地平片(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7	片剂	2020-05-09
40.	硝苯地平片(10mg)	国药准字 H50021268	片剂	2020-05-09
41.	维生素 C 片(100mg)	国药准字 H50021281	片剂	2020-05-09
42.	头孢氨苄胶囊(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80	胶囊剂	2020-05-09
43.	牡蛎碳酸钙颗粒 (5g:50mg)(按 Ca 计)	国药准字 H50021979	颗粒剂	2020-05-09
44.	卡托普利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21	片剂	2020-04-07
45.	卡托普利片(1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5	片剂	2020-05-09
46.	甘桔冰梅片(片芯重 0.2g)	国药准字 Z20026258	片剂	2020-05-09
47.	都梁软胶囊(每粒装 0.54g)	国药准字 Z20055185	软胶囊	2020-04-13
48.	醋酸泼尼松片(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5	片剂	2020-05-09
49.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4	片剂	2020-05-09
50.	奥利司他胶囊(0.12g)	国药准字 H20103180	胶囊剂	2020-04-23
51.	安乃近片(0.5g)	国药准字 H50021263	片剂	2020-05-09
52.	安乃近片(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62	片剂	2020-05-09
53.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国药准字 H20153228	注射剂	2020-10-21
5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163061	注射剂	2021-03-03
55.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 星(0.2g)	国药准字 H20163076	注射剂	2021-03-10

56.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4g)	国 药准字 H20163077	注射剂	2021-03-10
57.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0.25g)	国药准字 H20163108	注射剂	2021-03-28
58.	注射用亚叶酸钙 (100mg)	国药准字 H20163130	注射剂	2021-04-13
59.	注射用亚叶酸钙 (25mg)	国药准字 H20163131	注射剂	2021-04-13

(6) 新药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新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1	聚乙二醇 4000 散	国药证字 H20050555	合肥天元医药研究所、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2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证字 H20051100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3	痛泻宁颗粒	国药证字 Z20090015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4	八味芪龙颗粒	国药证字 Z20130002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

(7)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2 个尚在保护期内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关	取得日期	保护期
1.	都梁软胶囊	(2013) 国药中 保证字第 028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3.8.23	2013-8-23 至 2020-4-29
2.	甘桔冰梅片	(2015) 国药中 保证字第 02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1.18	2016-1-18 至 2023-1-18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森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批发渝 240985	2017-9-12

(9) 其他证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证照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森有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1100001	2017-10-13
2.	华森制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0591	--
3.	华森制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6960377	--
4.	华森医药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2261510061848	2018-10-19
5.	华森医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营许可字500226010897号	2019-5-11
6.	华森大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2261510063696	2018-11-30
7.	华森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15-0016	2020-11-23

(10) 加盟连锁药店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森大药房共有 11 家加盟连锁药店，该等药店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基本情况			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证书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1.	华森大 药房瞿 贵碧店	500226608 054026	2016. 6.28	重庆市荣昌区 广顺街道成渝 东路 266、268 号	渝 CB02404 05	2020.1 0.26	C-CQ24- 2015110	2020.10 .26
2.	华森大 药房万 佳店	91500226 MA5U4AJ B3Y	2016. 1.6	重庆市荣昌区 昌元街道顺城 街 148 号	渝 CB02404 06	2020.1 0.26	C-CQ24- 2015111	2020.10 .26
3.	华森大 药房迎 宾店	94500226 MA5U3P Y559	2015. 11.24	重庆市荣昌区 迎宾大道东邦 城市广场 5 期 1 层 27-53.54	渝 CB02404 04	2020.1 0.26	C-CQ24- 2015109	2020.10 .26
4.	华森大 药房滨 港湾店	500226607 609247	2016. 4.22	重庆市荣昌区 昌元街道荣滨 南路西段 32 号 门面	渝 CB02403 89	2020.3. 29	C-CQ24- 2015006	2020.3. 29
5.	华森大 药房东 邦店	500226607 612672	2016. 4.22	重庆市荣昌区 昌州街道迎宾 大道 4 幢 29 号 附 138 号、140 号	渝 CB02400 85	2020.3. 29	C-CQ24- 2015009	2020.3. 29
6.	华森大 药房李 永平店	500226607 612267	2016. 4.22	重庆市荣昌区 昌州街道国泰 路 17 号	渝 CB02403 88	2020.3. 29	C-CQ24- 2015005	2020.3. 29
7.	华森大 药房澎 湖湾店	500226607 613059	2016. 4.22	重庆市荣昌区 昌州街道荣滨 北路东段 90 号 附 192、193 号	渝 CB02400 391	2020.3. 29	C-CQ24- 2015008	2020.3. 29
8.	华森大 药房林 富贵店	500226607 685268	2016. 5.4	重庆市荣昌区 昌州街道荣滨 北路东段 46 号 8 幢附 3 号	渝 CB02400 390	2020.3. 29	C-CQ24- 2015007	2020.3. 29
9.	华森大 药房蓝 来银店	500226607 657762	2016. 4.28	重庆市荣昌区 昌州街道富安 南路 69 号	渝 CB02400 393	2020.4. 21	C-CQ24- 2015001 3	2020.4. 21
10.	华森大 药房李 静店	500226607 487682	2016. 4.7	重庆市荣昌区 清升镇火烧店 街 A 幢 25 号	渝 CB02404 24	2021.4. 27	C-CQ24- 2016001 4	2021.4. 27
11.	华森大 药房御 景店	500226607 381886	2016. 3.24	重庆市荣昌区 昌州街道迎宾 大道 14 号附	渝 CB02404 25	2021.4. 27	C-CQ24- 2016001 5	2021.4. 27

				47、48号				
--	--	--	--	--------	--	--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森大药房瞿贵碧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正在进行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华森大药房的加盟连锁药店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许可证件或资质证书，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华森大药房的加盟连锁药店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72.93	46,791.95	42,509.81	34,698.61
营业收入合计	13,108.74	46,931.91	42,590.43	34,736.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3%	99.70%	99.81%	99.89%

根据上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谊竹之配偶魏成敏、女儿游园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地建。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景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地建间接控股发行人。上述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境内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四川建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建誉”）	实际控制人之妻及之女共同直接控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2.	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共同直接持股 40%，实际控制人通过景富投资间接持股 60%。	生产、销售、自行研制开发的建筑工业涂料材料、建筑、工业用新型材料。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珠海威林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共同直接持股 40%，实际控制人通过景富投资间接持股 60%。	旅业经营。
4.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润地”）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通过珠海威林斯间接控股 93.02%，实际控制人之女直接持股 6.98%。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商业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咨询、策划。
5.	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成都原道文化间接持股 46.67%，实际控制人及其女通过珠海润地间接持股 53.33%。	旅游投资项目的引进、管理、咨询（具体旅游项目建设须按有关程序另行办理报批手续）、房地产开发。
6.	珠海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瑞禾”）	实际控制人通过珠海润地间接控股 100%。	项目投资。
7.	成都建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原道文化与珠海瑞禾共同间接控股 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土地平整；投资咨询；酒店管理。
8.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置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通过珠海瑞禾间接控股 98%。	房屋建筑开发经营商品房建筑工程施工及市政工程建设；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道路及绿化工程。
9.	成都世禾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世禾置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与四川建誉共同间接控股 1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凭许可证经营）。
10.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地润置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和成都世禾置业间接控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道路施工及绿化工程；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
11.	成都雅集致远艺术品有限公司 （“成都雅集”）	实际控制人通过成都地润置业间接控股 98%，实际控制人之女直接持股 2%。	销售：艺术品、服饰、装饰用品、日用百货。
12.	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沃土”）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建誉和珠海瑞禾间接控股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包括金融）；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土地整理、承接 BT、BOT 工程项目。
13.	重庆值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值藏文化”）	实际控制人通过重庆沃土间接控股 100%。	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调研,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	四川建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建景”）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四川建誉与重庆值藏文化共同间接控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金属结构制造。
15.	成都枫庭园林有限公司 （“成都枫庭园林”）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四川建景间接控股 65%，实际控制人之女直接持股 35%。	承接园林绿化，假山喷泉，雕塑亭台、灯饰照明、盆景制作、屋顶花园、古典园林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种植、培养、销售、租赁花卉、苗木、盆景；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
16.	成都万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四川建誉和重庆沃土共同间接控股 100%。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17.	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 （“成都古锦盆景”）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枫庭园林持股 98%，通过四川建景持股 2%。	盆景设计、种植、销售；盆景出租及养护。
18.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原道文化”）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和成都景宏共同间接控股 100%。	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
19.	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成都原道文化间接控股 90%，实际控制人之女直接持股 10%。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设计、销售。
20.	成都市原道博雅艺术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原道文化和成都吉通间接控股 100%。	销售：艺术品；艺术品清洗、保养；展示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21.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景宏”）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四川建誉和重庆值藏文化间接控股 100%。	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
22.	成都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吉通”）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四川建誉和重庆值藏文化间接控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23.	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都天韵钰祥”）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四川建誉和重庆值藏文化间接控股 100%。	销售：工艺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4.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重庆喜果”）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天韵钰祥与成都古锦盆景共同控股 100%。	农作物种植及销售。
25.	成都盛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吉通间接控股 17%，实际控制人之女直接控股 83%。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游泳场（馆）（凭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后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6.	成都杉木广告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间接控股 99.7%，实际控制人之妻直接控股 0.3%。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7.	成都磐石摄影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间接控股 99.7%，实际控制人之妻直接控股 0.3%。	摄影扩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8.	成都朱砂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间接控股 99.7%，实际控制人之女直接控股 0.3%。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国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29.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雅集及重庆沃土共同间接持股 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批发葡萄酒、进口酒。销售：保健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化妆品、健身器材；货物进出口。
30.	翡马成都酒业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天韵钰祥、四川建誉共同间接持股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
31.	成都景润弘盛投资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景宏、四川建誉共同间接持股 100%。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32.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珠海瑞禾、四川建誉共同间接持股 100%。	葡萄酒文化产品展示及其相关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礼品购销；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33.	成都旭昇商贸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景宏共同间接控股	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不含危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99%。	险化学品)、蔬菜、电器设备(不含汽车)。
34.	波威纳酒庄(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重庆沃土、成都雅集共同间接控股 100%。	葡萄酒文化产品展示及其相关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礼品购销;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进口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35.	成都浩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共同间接控股 99.7%。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36.	成都紫云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共同间接控股 99.7%。	销售:竹刻工艺品,木刻工艺品,石刻工艺品,铜雕艺术品,漆器工艺品,珠宝首饰。
37.	成都静思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共同间接控股 99.74%。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38.	成都凤栖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共同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道路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土地平整(凭资质证经营)。
39.	郫县交通旅游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地建置业、四川建誉共同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40.	威林斯(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加拿大威林斯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生产、销售、研制及开发高新技术环保型建筑用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功能型多用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筑用,工业用新型材料及其售后服务,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中第 34 项波威纳酒庄(深圳)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境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景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 100%。	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加拿大威林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 100%。	投资	加拿大列治文市
3.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 100%。	投资	香港
4.	BORDEAUX VINEAM NEGOCE	实际控制人通过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股 100%。	葡萄酒贸易。	法国
5.	SCEA DU CHATEAU GRILLON	实际控制人通过 BORDEAUX VINEAM(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	法国
6.	SCA MOULIN A VENT	实际控制人通过 BORDEAUX VINEAM(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	法国
7.	SCIGO FRANCE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女通过重庆喜果间接持股 100%。	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加工，销售	法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业务范围
1.	四川原道文化博物馆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原道文化出资设立。	文物保护收藏，学术研讨，合作交流，培训咨询，展览展示，工艺品服务。
2.	洛带民间艺术保护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成都原道文化出资设立。	开展文化交流、举办民间艺术节、论坛；学术著作及专业杂志出版、网络建设；民间艺术品研发。
3.	珠海东方神韵艺术博物馆	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其女通过珠海润地出资设立。	文物保护、收藏、交流、展示；学术研究、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珍稀植物观赏。

4.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注册地	股权结构
Sky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游谊竹持股 49.00%，无关联股东持股 51.00%

SAS BORDEAUX VINEAM	法国	Sky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持股
SCEA Rolet Jarbin	法国	SAS BORDEAUX VINEAM 100.00% 持股
SCEA La Salagre	法国	SAS BORDEAUX VINEAM 100.00% 持股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游洪涛	董事长，持有发行人21.75%的股份
刘小英	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13.00%的股份
王瑛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11.00%的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华森生物及华森医药，华森医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华森大药房。有关该等公司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孙建国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	任鑫	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3	中金医药	2014年7月设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被本公司吸收合并，2016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喜果	购买白芷			655,874.05	
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开发		825,350.36	1,500,000.00	220,000.00
成都地建	工程劳务			1,082,750.82	4,331,003.27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671,077.20	
合计			825,350.36	3,909,702.07	4,551,003.27

经核查，成都华森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制和开发。2013年1月16日，华森有限与成都华森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成都华森进行“中药新药6.1类——止庖散的技术开发研究”。

为减少发行人与成都华森的关联交易，2015年10月发行人与成都华森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终止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16年1月成都华森召开股东会决议不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并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4、关联托管情况：无。

5、关联承包情况：无。

6、关联租赁情况：无。

7、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润地	117,000,000.00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5月7日	是
珠海润地	58,000,000.00	2013年5月20日	2014年4月17日	是
珠海润地	58,000,00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9月30日	是
成都地建	80,000,0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6月18日	是

(2) 关联方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游洪涛	24,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否
刘小英	24,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否
王瑛	24,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否

8、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点/期间	资金拆入	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余额
成都建润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游洪涛	2013年1月1日			11,474,122.98
	2013年度	27,153.44	2,101,276.42	9,400,000.00
	2014年度	4,843.20	4,843.20	9,400,000.00
	2015年度		3,400,000.00	6,000,000.00
	2016年1-3月		6,000,000.00	0.00
成都地建	2013年1月1日			-42,391.91
	2013年度	33,230,391.91	40,011,533.63	-6,823,533.63
	2014年度	49,422,128.35	10,000,000.00	32,598,594.72
	2015年度	20,000,000.00	52,598,594.72	0.00
深圳祥龙酒业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			

	2014 年度	785,160.00	760,668.00	24,492.00
	2015 年度			24,492.00
	2016 年 1-3 月		24,492.00	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点/期间	资金拆出	资金流入	资金拆出余额	
孙建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00,000.00		9,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5,000,000.00	4,000,000.00	
	2014 年 1 月 3 日		4,000,000.00		
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		5,000,000.00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	10,000.00		10,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100,000.00		110,0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0.00	10,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6,000.00		16,0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10,000.00	6,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6,000.00		
重庆喜果	2014 年 1 月 2 日			-9,974,758.87	
	2014 年 3 月 6 日	9,974,758.87			
	2014 年 3 月 18 日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		660,000.00	22,340,0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	10,000.00		22,350,00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100,000.00		22,450,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130,000.00		22,580,00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2,770,000.00		25,35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1,500,000.00	23,850,00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00,000.00		25,850,0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00,000.00	23,85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00,000.00		25,85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00		26,85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1,700,000.00	25,150,000.00	
	2014 年 12 月 3 日	1,700,000.00		26,85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400,000.00		29,25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3,000,000.00	26,25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500,000.00	23,75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741,137.70	23,008,862.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008,862.30	
	2015 年 1 月 22 日			550,000.00	22,458,862.3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0			42,458,862.3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0	22,458,862.30
	2015 年 6 月 4 日			210,000.00	22,248,862.30
	2015 年 7 月 13 日	3,800,000.00			26,048,862.30

	2015年7月14日		3,800,000.00	22,248,862.30
	2015年8月5日		22,248,862.30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喜果的拆出资金按平均占用金额 2,300 万元，依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事项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62,930.56 元和 862,500.00 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占有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5年8月以来，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逐步对上述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已经全部停止，并且清理了所有的资金往来余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未发生任何担保责任。

为避免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以及违规要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9,500,000.00	-
游洪涛	购买少数股权	-	7,250,000.00	-	-
合计		-	7,250,000.00	9,500,000.00	-

注：上述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变化”部分。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451.09	1,039,295.00	565,966.96	413,829.12

11、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商标使用 权	40,000.00	-	-	-
重庆沃土投资有限 公司	处置商标使用 权	2,000.00	-	-	-
合计：		42,000.00			

1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 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成都地建							6,823,533.63	
重庆喜果					23,871,362.30			
重庆波威 纳酒业有 限公司					16,000.00			
刘小英	5,766.00						31,269.90	
沈浩	486.50		486.50					
孙建国					3,000.00		9,003,000.00	
任鑫					2,305.66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刘小英、任鑫、沈浩的关联往来余额以及应收孙建国3,000.00元，款项性质为尚未归还的备用金。

(2)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庆喜果		20,000,000.00	-	-

注：上述票据系发行人向重庆喜果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而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截至2016年3月25日，上述承兑汇票已经完成解付。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

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发行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尽管发行人开具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贴现的主要目的是进行银行融资，且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并无“骗取财物”的情节，并且有关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发行人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行政处罚的范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进行刑事处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就上述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已于2016年7月5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华森制药因开具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华森制药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华森制药免受损害”。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15年11月上市辅导以来，公司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庆波威纳酒业 有限公司	250,000.00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成都禾裕文化有 限公司			1,362,966.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成都地建		1,615,313.93	2,040,517.98	1,089,732.08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游洪涛		6,0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成都地建			32,598,594.72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		24,492.00	24,492.00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且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年3月28日，华森制药与重庆喜果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华森制药将“法喜果”和“FSCICO”注册商标共计20个类别转让给重庆喜果，转让价款共计4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喜果已向华森制药支付转让价款4万元，双方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3月28日，华森制药与重庆沃土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华森制药将一项“沃土”注册商标转让给重庆沃土，转让价款2,00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沃土已向华森制药支付转让价款2,000元，双方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根据该等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

该等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未对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发行人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自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第 34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38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7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14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35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委托或受托销售），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前,是否事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需要特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独立董事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应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事项情形,相关事项情形已消除的,独立董事需出具专项意见。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件,具体如下:

1、成都地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7月5日，成都地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游谊竹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7月5日，游谊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发

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3、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7月5日，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提供担保；

（3）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与成都华森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森”），系华森制药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华森成立于2002年12月，从事药品的研制和开发业务，2016年业务转型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过技术开发，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2万元、150万元和82.54万元。

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2016

年 1 月成都华森召开股东会决议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不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2016 年 1 月成都华森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

2、与重庆喜果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2014 年开始，因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部分公司业务定位进行调整，重庆喜果不再从事与药材相关的业务，转而发展葡萄种植业务，与华森有限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差异。2014 年 2 月，华森有限将所持重庆喜果 95% 的股权转让给游谊竹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转让后，原计划的葡萄种植业务起步缓慢，且重庆喜果需要履行已经签署的药材收购合同，故未及时变更经营范围。重庆喜果对中药材的收购行为和《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药材研发与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子培育、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重庆喜果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并不再从事中药材的收购，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成都地建的主要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先生及其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类似行业。具体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请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

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游洪涛、刘小英、王瑛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为成都地建、游谊竹、游洪涛、刘小英、王瑛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宗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均系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且已经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其中 3 宗面积合计 19,358.54 平方米的土地已经设置了抵押。该等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其已经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已披露的存在抵押情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幢房屋，其中 24 幢，面积合计 53111.78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中有 3 幢，面积共计 7,732.23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设置抵押。（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另有一幢面积约 16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房产位于发行人拥有的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184607 号《不动产权证书》规定的土地使用面积范围内，原用作发行人的职工食堂，自新建了职工食堂后，发行人不再使用该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已披露的存在抵押情形的房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对于发行人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鉴于该等房屋建于发行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且该房产为发行人不再使用的职工食堂，因此，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发行人	重庆天畅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6-1	816.29m ²	2016-04-15 至 2017-04-14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4	58.80m ²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5	58.80m ²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6	58.80m ²	
发行人	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5-1	842.25m ²	2016-05-17 至 2017-05-1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46	58.80m ²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47	58.80m ²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8	58.80m ²	
华森生物	重庆智恒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实验动物房	864.29m ²	2014-08-03至 2018-08-02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倒班楼	600.00 m 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第三方房产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匡世、陈普江	华森大药房	荣昌县峰高街道千禧支路2号楼19号	39.16	211房地证2014字第06525号	商服用房	2016-01-20至 2019-01-20
郭汝燕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10号附26号	45.16	211房地证2015字第24140号	商服用地	2016-02-01至 2018-01-31
邓文富	华森大药房	荣昌县双河镇中和街1号3幢10号	36.95	211房地证2006字第03171号	非住宅	2016-02-01至 2018-02-01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或出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5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已经设置质押的专利外，其他专利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限限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2）境外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1 项在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国家
1.	用于治疗鼻塞、头痛及相关症状的中国草本植物药物成分	P-NO.104680 [WO03/4540 7]	发明	2006.06. 30	发行人	新加坡

根据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森制药新加坡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说明书》，“华森制药已按照新加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该专利相关费用，该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未查询到质押、其他形式担保以及司法机构或有权政府机构采取的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或其他权利限制，未发现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及权属纠纷；华森制药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有权依法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等各项权利。”

2.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将继续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80 项，其中，8 项注册商标设置了质押担保。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一）发行人拥有并将继续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所有权人由华森有限变更为

华森制药的登记手续。

除上述注册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4 项商标正在办理对外转让手续，其中注册商标“法喜果”和“FSCICO”共计 20 个类别正在办理转让给重庆喜果的登记手续，注册商标“沃土”正在办理转让给重庆沃土的登记手续，注册商标“宽仁”共计 3 个类别正在办理转让给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二）发行人正在注销或办理转让手续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已经设置质押的注册商标外，其他注册商标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限限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部分境内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由华森有限变更为华森制药的手续，该等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商标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森制药在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按照注册地所属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不存在质押、其他形式担保及司法机构或有权政府机构采取的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华森制药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各项权利。

3. 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者	著作权人
----	-------	-----------	------	-----	------	----	------

1		1998-01-02	2011-12-15	作登字： 31-2011-F- 6683 号	美术作品	华森有限	发行人
2		2012-03-26	2012-05-07	渝作登字 -2012-F-00 000235	美术作品	华森有限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 许可/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1) 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奥利司他胶囊商品项目上使用以下两个商标：第4774894号“赛乐西”商标，以及第7791279号“艾丽”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合同双方可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备案手续。

(2) 许可他人使用商号的情况

2015年8月起，华森大药房先后分别与瞿贵碧等十一名自然人（以下统称“加盟方”）签订《零售药店加盟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华森大药房同意加盟方的零售药店加盟为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药店，华森大药房同意加盟方使用其商誉及经营资产（包括商号、标徽、采购体系、经营思路、服务规范等），合作协议签订的日期及合作期限等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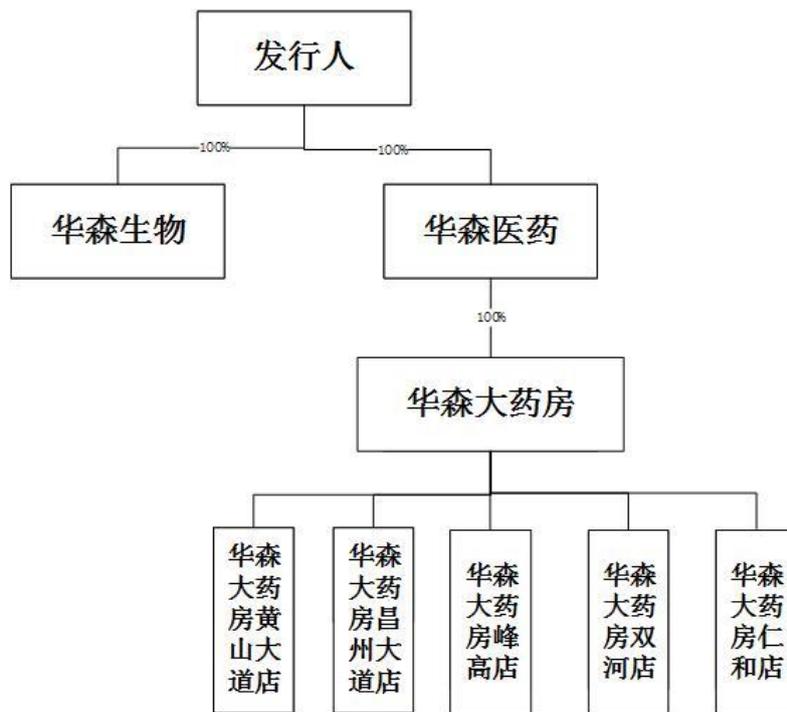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对方	合作期限
1	2015年8月1日	瞿贵碧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2	2015年8月1日	陈建碧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3	2015年8月21日	李莲英	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4	2016年2月1日	李静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5	2016年2月28日	周其会、李永平、龙道、胡利建、林富贵、蓝来银	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
6	2016年3月21日	邹扬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经核查，上述许可/被许可使用的资产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资产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华森大药房下设五家分支机构，目前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华森生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2月6日向华森生物换发的《营业执照》，华森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5886211K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综合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I 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原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森生物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2.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华森医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华森医药换发的《营业执照》，华森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6939093712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原生中药材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包装材料、五金机电产品；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植培育、销售；普通货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森医药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该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3.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华森大药房系华森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于2015年11月11日向华森大药房换发的《营业执照》，华森大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345981318M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4幢2层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II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森大药房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该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4. 华森大药房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森大药房共下设五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华森大药房黄山大道店	91500000MA5U4JPQ95	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昌州大道店	91500226MA5U4GW53W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峰高店	91500226MA5U4GWB20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双河店	91500226MA5U4G WG38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91500226MA5U4H4R80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年12月11日，华森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4）渝银信字第1014161号），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2) 2015年12月3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5000325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于购材料及生产经营周转等，担保方式

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6年3月9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6000053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16年3月，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购买原辅料等，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6年3月16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6000061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16年3月，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购买原辅料等，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

(5) 2016年3月24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6000071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购买原辅料等，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合同以及借款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合同

(1) 2015年12月3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150003021)，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295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抵押物信息如下：

产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商务	842.25 m ²	75.94 m ²	出让

	050503 号	大厦 1 幢 25-1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 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 大厦 1 幢 26-1	816.29 m ²	73.6 m ²	出让

(2) 2016 年 3 月 9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160000500），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抵押物信息如下：

产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 类型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 权第 00091786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 大道东段 27 号	6073,68 m ²	19,209 m ²	出让

2、专利质押合同

(1) 2016 年 3 月 16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720160000023），将专利“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ZL200710093164.3）、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610054387.4）、一种铝碳酸镁片（ZL201210001044.7）”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质押担保的之前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725 万元。

经核查，上述专利质押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登记号为 2016500000003，登记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3、注册商标质押合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华森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4）信渝银最权质字第 1014167 号），华森有限将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 8 件商标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用以商业贷款。该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形成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质押合同项下的出质商标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威地美	1343262	5	1999-12-14 至 2019-12-13	华森有限
2.	华森	3620576	5	2005-12-28 至 2015-12-27	华森有限
3.		3317560	5	2004-03-14 至 2024-03-13	华森有限
4.	水王	1492504	5	2000-12-21 至 2020-12-20	华森有限
5.	欧得曼	1389481	5	2000-04-28 至 2020-04-27	华森有限
6.	华森	9936775	5	2012-11-14 至 2022-11-13	华森有限
7.	华森	11255754	5	2014-02-07 至 2024-02-06	华森有限
8.	长松	4118014	5	2007-03-28 至 2017-03-27	华森有限

根据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商标质字[2015]第 66 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质权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质权登记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4、承兑汇票质押合同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森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55100720160000011），华森医药以银行承兑汇票出质，为华森制药提供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经核查，上述担保合同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荣昌区人民医院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华森医药向荣昌区人民医院销售药品一批，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5 年 9 月 22 日，华森医药与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河南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5 年 9 月 29 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由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河南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华森医药与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华森医药在河南省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约定区域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华森医药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重庆市（含四川邻水）的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华森医药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华森医药四川省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四川省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2015年12月29日,华森医药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重庆市及四川武胜、内江等区域的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8) 2016年1月1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上海市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9) 2016年1月2日,华森医药与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黑龙江、内蒙古的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0) 2016年3月9日,华森医药与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云南省的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1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华森医药向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一批,合同金额为500万元。

(2) 2016年1月1日,华森医药与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华森医药向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一批,合同金额为85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1年。

3. 业务合作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合同情况如

下：

(1) 2011年9月29日，华森有限与重庆市康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乾医药”）签订了《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注射液药品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以下简称“盐酸戊乙奎醚”）。康乾医药全面负责盐酸戊乙奎醚的研制工作，华森有限负责申请药品注册。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后，由华森有限负责组织该产品生产，并对产品生产质量负责。康乾医药负责该产品在协议书规定有效期内的总经销，产品市场销售将使用华森有限品牌，可借助华森有限的招标、价格、销售渠道等公共平台。目前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处于已报生产阶段。

(2)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1）各方确认，自2006年12月11日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及有关协议至该等协议履行完毕至，各方合作产品为奥利司他胶囊，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奥利司他胶囊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奥利司他胶囊，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奥利司他胶囊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发行人为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奥利司他胶囊原料药，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销售，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期内使用植恩药业拥有的“赛乐西”和“艾丽”注册商标。（2）各方同意，仍按照上述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从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采购奥利司他原料药，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销售。

2016年6月8日，上述各方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组织生产并向除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之外的主体销售其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但该等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不能使用注册商标“艾丽”（注册号：7791279），可以并仅能使用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赛乐西”（注册号：4774894）。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发行人负责处方药市场的销售，不涉足连锁药店及电商平台的市场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并销售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西洛他唑片合作协议》,(1)各方确认,自2005年8月4日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及有关协议至该等协议履行完毕至,各方合作产品为西洛他唑片,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西洛他唑片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西洛他唑片,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西洛他唑片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6390;批件号:2004S05395),有效期至2009年11月30日。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09R00000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108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发行人为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西洛他唑原料药,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销售,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西洛他唑片合作期内使用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赛活灵”注册商标。(2)各方同意,仍按照上述西洛他唑片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向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采购西洛他唑片原料药,发行人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向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销售。

4. 技术转让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2014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15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射用阿昔洛韦等15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

5. 保荐、承销协议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一创摩根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保荐与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熊丽蓉	备用金	919,109.76	1 年以内	8.37	-
张玲	备用金	639,137.06	1 年以内	5.82	-
李晓炎	备用金	477,624.63	1 年以内	4.35	-
罗远琼	备用金	463,579.55	1 年以内	4.22	-
冯新雅	备用金	445,741.65	1 年以内	4.06	-
合计	-	2,945,192.65		26.8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两次增资扩股行为，相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第七章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其他资产重组如下：

1. 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金医药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吸收合并中金医药。

2015年9月14日，中金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中金医药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中金医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注销。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金医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中金医药的所有资产、业务及人员均纳入发行人，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金医药共同在公开媒体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6年1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荣昌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荣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001329号），准予中金医药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吸收合并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将其所持重庆喜果的9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成都天韵钰祥

2014年1月2日，重庆喜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华森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喜果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50万元）以人民币950万元转让给成都天韵钰祥，华森有限退出重庆喜果股东会。

2014年2月2日，华森有限与成都天韵钰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森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喜果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50万元）以人民币950万元转

让给成都天韵钰祥。同日，重庆喜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喜果股权结构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成都天韵钰祥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50万元。

2014年2月28日，重庆喜果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成都天韵钰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相关技术

2014年5月28日，华森有限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15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下述注射用阿昔洛韦等15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华森有限，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转让价格 (万元)
1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013121	200
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2g	国药准字 H19980136	150
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4g	国药准字 H20020684	150
4	注射用亚叶酸钙	0.1g	国药准字 H20013122	100
5	注射用亚叶酸钙	25mg	国药准字 H20013123	100
6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0.1g	国药准字 H20030135	150
7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50mg	国药准字 H20030134	150
8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国药准字 H10950326	2000
9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0.25g	国药准字 H20033924	200
1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5mg	国药准字 H20045722	150
1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mg	国药准字 H20045430	150
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067321	200
13	注射用布美他尼	0.5mg	国药准字 H20050605	100

14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2g	国药准字 H20050087	100
15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4g	国药准字 H20050088	100

2014年12月23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江苏省局药品技术转让核准意见表》，核准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射用阿昔洛韦等15个品规的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15个冻干药品中的第2、3、4、5、8、9、12项已经办理完毕药品的技术转让手续，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已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为2500万元。其余冻干药品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4年5月，华森有限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下列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的相关生产技术及下列注册商标转让给华森有限，合同金额为200万元。

相关生产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批准文号
1	甲磺酸加贝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4145

相关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原注册人	注册时间
1	920763	加贝酯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5-09-20
2	3235075	倍兴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5-09-20
3	990786	倍福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5-09-2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就上述原料药的转让事宜，公司已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已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为8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收购游洪涛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1. 收购华森医药股权

2015年7月1日，华森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医药32.5%股权（对应650万元出资额）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华森有限。

同日，华森有限与游洪涛签署《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经核查，华森有限已向游洪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50万元。

2015年7月17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荣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60598号），准予变更。

2015年7月20日，华森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游洪涛个人所得税事宜向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局核定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收购华森生物股权

2015年7月7日，华森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生物5%股权（对应25万出资额）以25万价格转让给华森有限。

同日，华森有限与游洪涛签署《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经核查，华森有限已向游洪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万元。

2015年7月9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15]第058673号），准予变更。

经核查，华森生物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游洪涛个人所得税事宜向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大竹林税务所进行了纳税申报，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大竹林税务所核定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收购中金医药股权

2015年7月1日，中金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洪涛将其持有的中金医药5%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华森有限。

同日，华森有限与游洪涛签署《重庆中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经核查，华森有限已向游洪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0万元。

2015年7月17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荣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60600号），准予变更。

2015年7月3日，中金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游洪涛个人所得税事宜向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荣昌税务所进行了纳税申报，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核定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4. 收购华森大药房股权

2015年11月9日，华森大药房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变更股东后华森医药持股100%，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年11月9日，游洪涛与华森医药签署《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洪涛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华森医药。

2015年11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华森大药房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2日，游洪涛与华森医药签署《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鉴于游洪涛并未对华森大药房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华森医药无需向游洪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华森医药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11月20日，华森大药房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游洪涛个人所得税事宜向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核定不

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游洪涛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事宜系关联交易，交易价款系双方遵循市场规则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且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十二章。发行人已于2015年8月25日就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就增加独立董事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就增加独立董事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就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就增选独立董事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就修改公司经营宗旨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及财务总监一名。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其他部门

发行人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内审部、制药厂、采供部、市场部、商务部、销售行政部、招标办、销售部、KA 连锁、内务部、电商品牌部、药物研究院、知识产权办、科学委员会、总工办、财务部、综合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
1	2015年8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 4.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5.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 《关于免去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游洪涛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份公司成立相关手续的议案》。
2	2015年9	2015年第二次	1.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中金

	月 14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王桂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高学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杭永禄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选举杨庆英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置换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p>4. 《关于公司用土地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7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9.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1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3.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2.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

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
1	2015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游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刘小英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游雪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王桂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高学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杭永禄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任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彭晓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之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5	2016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杨庆英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置换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向翡马成都酒业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向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红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4.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之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6	2016年4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

			<p>7. 《关于公司用土地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16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3.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5.《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8.《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
1	2016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c.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d.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该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
1	2016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
1	2015年8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年4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16年4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p>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	--	--	---

4. 合法性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全体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历次会议均按规定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因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历次会议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因此，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游洪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游洪涛先生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 MBA，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委会副主任，重庆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1983年8月至1998年2月在泸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历任骨科医生，主治医师、讲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副院长。199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华森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游洪涛先生还兼任华森医药执行董事、经理，华森生物执行董事、经理，华森大药房执行董事、经理。

刘小英，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小英女士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重庆市劳动模范，重庆市“优秀女企业家”，重庆市三八红旗手，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泸州医学院讲师，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南京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泸州医学院副教授。1994年9月至1999年3月在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科研所所长，1999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华森有限运营总监，其中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兼任华森有限监事，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华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刘小英女士还兼任华森医药监事，华森生物监事，华森大药房监事。

王瑛，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瑛女士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原名泸州医学院），本科，副主任医师。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泸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历任内科医生，主治医师、讲

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华森有限销售总监，其中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森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游永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游永东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大专，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87年7月至1994年1月在叙永县供销社任销售员、采购员，1994年1月至2008年4月在成都地建历任现场施工员、专业工长、主办工长、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地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梁燕，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梁燕女士毕业于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大专，高级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4年7月在四川省重山食品饮料厂担任行政经理，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乐山市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1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地建行政经理。目前梁燕女士还兼任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枫庭园林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杭永禄，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杭永禄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71年4月至1997年8月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重庆润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沈浩，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沈浩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本科。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从事药物合成研究工作，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公司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9年12月加入华森有限并担任药物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庆秀，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庆秀女士毕业于四川轻工业学院，本科。1998年9月至2003年10月担

任四川泸州绿地阳光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行政部文员、行政主管、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冯文霞，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冯文霞女士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本科。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四川山川机械厂物业会计，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深圳光台电子有限公司统计员。1999年11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资金会计、内务部经理助理、内务部经理、内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英，请参见本节“1.（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部分。

王瑛，请参见本节“1.（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部分。

杭永禄，请参见本节“1.（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部分。

游雪丹，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游雪丹女士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University of Manitoba），商科荣誉学士。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于Ceridian Canada Ltd.担任出纳。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彭晓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彭晓燕女士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在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员。2002年3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游洪涛	董事长	华森医药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森生物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华森医药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森生物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监事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游永东	董事	成都地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梁燕	董事	成都地建	行政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成都枫庭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除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的其他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6.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4月(人数: 9人)	2016年3月(人数: 9人)	2016年2月(人数: 8人)	2015年11月(人数: 7人)	2015年9月(人数: 6人)	2015年8月(人数: 5人)	2015年7月(人数: 3人)	2013年1月-2015年7月(人数: 3人)
游谊竹	-	-	-	-	-	-	-	董事长
游洪涛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
刘小英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瑛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游永东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
游园	-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
王桂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高学敏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杭永禄	董事	董事	董事	-	-	-		-
杨庆英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梁燕	董事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3人，即游谊竹、游洪涛、刘小英，其中游谊竹先生为董事长。

因游谊竹先生长期定居在国外，不便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2015年7月29日，华森有限召开2015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游谊竹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王瑛为董事。同日，华森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游洪涛为公司董事长。游谊竹先生辞去华森有限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后，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都地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因此，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成员结构和人员变化，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游永东、游园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游洪涛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王桂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桂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6 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学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高学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7 人。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永禄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杭永禄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8 人。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庆英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庆英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9 人。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游园因自身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成都地建提名，选举梁燕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游洪涛（董事长）、刘小英、王瑛、游永东、杭永禄、梁燕、王桂华、高学敏、杨庆英等 9 人，其中王桂华、高学敏、杨庆英为独立董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更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董事更好的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调整和完善，该等董事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更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华森有限不设监事会，公司设一名监事，由王瑛担任。

2015 年 7 月 29 日，华森有限股东会同意王瑛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冯文霞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冯文霞担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沈浩、李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文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李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因其辞职后公司监事少于三人，李星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直至新任监事就任之日。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庆秀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沈浩（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张庆秀（股东代表监事）、冯文霞（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王瑛担任。鉴于王瑛系公司主要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王瑛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职工冯文霞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监事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作为监事会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监事的变更系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采取的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2月	2015年10月	2015年8月	2014年8月	2013年
游洪涛	-	-	-	总经理	总经理
刘小英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杭永禄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孙建国	-	-	-	-	财务总监
任鑫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游雪丹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彭晓燕	财务总监	-	-	-	-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游洪涛、副总经理刘小英和

财务总监孙建国。

2014年7月，孙建国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职务。2014年8月11日，华森有限聘任任鑫担任其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小英为总经理，聘任王瑛、杭永禄为副总经理，聘任任鑫为财务总监，聘任游雪丹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8日，任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彭晓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小英、王瑛、杭永禄、游雪丹及彭晓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相关员工退休或离职导致，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4.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因此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桂华，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桂华女士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副主任中药师、执业中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药材公司工作，历任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项目管理职位，其中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被外派到泰国，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华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王桂华女士目前还担任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敏，男，193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学敏先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基础理论分会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中成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学敏先生自1963年至今一直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学敏先生目前还担任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福瑞中蒙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庆英，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庆英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北京审计学会理事。1974年9月至1985年9月在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任财务会计，1985年9月至2010年4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间相继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处长、审计处长。2010年4月至今在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注册会计师。目前杨庆英女士还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桂华	独立董事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学敏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内蒙古福瑞中蒙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庆英	独立董事	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审计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注：高学敏先生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葵花药业”，002737.SZ）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已于2015年8月31日届满，葵花药业于2015年8月24日公告称：“延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时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葵花药业仍未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00%、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出租房产的租金	1.20%、1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森制药	15.00%
华森大药房	25.00%
华森医药	15.00%
华森生物	25.00%
重庆喜果	25.00%
中金医药	25.0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①2013 年度

根据荣昌县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并盖章的《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华森有限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4 年度

根据荣昌县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核准并盖章的《重庆

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华森有限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根据荣昌县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于2015年5月26日《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5]4612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5]4613号），准予华森有限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③2015年度

根据荣昌县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于2016年1月28日核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6]140号），华森制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2016年1月-3月

2016年1月-3月，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10月14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已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00%的优惠税率。

2. 报告期内，华森医药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①2013年度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于2014年5月16日核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昌州税通[2014]3669号），华森医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文件规定，

准予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4 年度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税通[2016]7662 号），华森医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准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③2015 年度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国税税通[2016]7657 号），华森医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准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④2016 年 1 月-3 月

2016 年 1 月-3 月，华森医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的批复文件如下：

主体	项目	批复文件	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发行人	著名商标和涉外商标奖励	荣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县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1]107 号）	53.3
发行人	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奖励	重庆市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渝办发[2010]356 号）	100

主体	项目	批复文件	金额 (万元)
发行人	荣昌县鼓励投资补贴	关于印发荣昌县鼓励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 (中共荣昌县委文件、荣昌委发[2002]3号)	775.56
2014 年度			
发行人	欣梦颗粒的研究开发课题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30436004号)	180.8
发行人	2014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4 年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渝科协文[2014]159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渝财教[2014]228号)	50
发行人	荣昌县鼓励投资补贴	关于印发荣昌县鼓励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 (中共荣昌县委文件、荣昌委发[2002]3号)	869.33
2015 年度			
发行人	重庆市科技研发基地能力提升项目-现代中药新药研制及大品种质量标准提升	重庆市中药提取分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受理编号:cctc2014pt-qygc0016)	50
发行人	欣梦颗粒的研究开发课题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30436004号)	92.01
发行人	荣昌县鼓励投资补贴	关于印发荣昌县鼓励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 (中共荣昌县委文件、荣昌委发[2002]3号)	94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遵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无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遵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无偷税、漏

税、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证明》出具日，华森生物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大竹林税务所和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证明》出具日，华森生物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重大税收处罚。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2日为发行人核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荣)环排证[2016]0050号），准许公司按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有效期为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放污染物等行政许可手续，并按时缴纳排污费用。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华森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已依法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件，无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未发生因药品质量导致他人人身及财产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近三年，华森生物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已取得的批准手续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建设审批
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	华森制药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编码： 2016-500226-27 -03-007440)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 准[2016]002 号)	渝(2016)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000214235号	正在办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发展与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整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和创新为驱动，以研发和生产为基础，以营销网络为支撑，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著名的制药企业，走向世界。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围绕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优势领域，利用发行人建立的政、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中成药、化学药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在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继续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在化学药领域，继续推动重大疾病治疗药物产业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同时，通过公司技术产业化平台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不断增强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依托业已形成的产品、研发、营销、品牌、质量管理等优势，继续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痛泻宁颗粒等主导产品为支点，不断扩大发行人主导产品在优势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巩固发行人在细分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加大对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甲磺酸加贝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具有潜力的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发行人利润增长点；同时，继续投入资源，推进中药1类新药HS-01、中药5类新药HS-02、中药6.1类新药乌三颗粒、桑丹安神颗粒、阿戈美拉汀片、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等在研品种的研究开发进度。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契机，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完善公司的核心产品链；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坚持自建营销团队的路径，以学术推广模式为核心，打造行业内一流的营销网络平台。

此外，发行人将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的具体情况，对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医药物流、专科医院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拓展，同时对符合发行人发展目标的企业择机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在实现内生式增长的同时进行外延式扩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其他诉讼及仲裁

2015年4月15日，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初字第589号），根据该判决书，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被告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欠原告华森医药药品货款共计766,475.97元，因被告构成违约，法院判决被告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华森医药货款766,475.97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3,832.38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森医药与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华森医药的上述民事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华森医药已经胜诉，案件处于执行阶段，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2013年12月31日	783人（包括返聘员工20人）	763人
2014年12月31日	842人（包括返聘员工19人）	823人
2015年12月31日	854人（包括返聘员工19人）	835人
2016年3月31日	875人（包括返聘员工19人）	856人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开设社会保险账户，账号为 13100022。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其中大多数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其余少数员工因已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历史社保记录不全等自身特殊性原因，主动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表：

缴费项目	缴纳比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养老保险	公司	20%	20%	20%	20%
	个人	8%	8%	8%	8%
工伤保险	公司	1.1%	1.1%	1.1%	1.1%
	个人	0	0	0	0
医疗保险	公司	9.5%	9.5%	9%	9%
	个人	2%+5元	2%+4元	2%+3元	2%+2元
生育保险	公司	0.5%	0.5%	0.7%	0.7%
	个人	0	0	0	0
失业保险	公司	1%	1%	2%	2%
	个人	1%	1%	1%	1%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前身华森有限在办公区和生产厂区均建有职工宿舍，供员工免费居住，因此公司在 2016 年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为完善员工保障体系，2016 年 1 月，发行人开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积金异地提取不便，部分员工主动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且处于试用期阶段，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遵守国家及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华森生物不存在因劳动保障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经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潜在赔偿风险，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已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焦晓昆
焦晓昆

马宏继
马宏继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地址	面积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 大厦 1 幢 25-1	75.94 m ²	抵押	继受取得
2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 大厦 1 幢 26-1	73.60 m ²	抵押	继受取得
3	华森制药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3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 渝州路 100-1-5-7 号	共有土地使用 权面积 1,795.60m ²	无	继受取得
4	华森制药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2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 渝州路 100-1-5-8 号	共有土地使用 权面积 1,795.60m ²	无	继受取得
5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0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56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6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7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35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7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9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50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8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3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46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9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0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47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地址	面积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0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2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48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11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7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49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12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5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36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13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20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53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14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7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54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15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4 号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 溪街道新牌坊加 新路 1 号时代印 象 1 幢-2-55	3.52m ²	无	继受取得
16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859 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 州街道昌州大道 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6,740m ² ; 土地 分摊面积 14,871.55m ²	无	原始取得
17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786 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 州街道昌州大道 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9,209m ²	抵押	原始取得
18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910 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 州街道昌州大道 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0,406m ² ; 土地 分摊面积 18,794.56m ²	无	原始取得
19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859 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 州街道昌州大道 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6,740m ² ; 土地 分摊面积 14,871.55m ²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地址	面积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第 000117049号			东段27号5幢	分摊面积 1,868.45m ²		
20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154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 州街道昌州大道 东段27号12幢	共有宗地面积 20,460m ² ;土地 分摊面积 1,611.44m ²	无	原始取得
21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184607号	出让	工业	荣昌区昌州街道 昌州大道东段	832m ²	无	原始取得
22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14235号	出让	工业	荣昌区昌州街道 板桥工业园区	99,415m ²	无	原始取得
23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24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 山大道中段89 号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 积1,707.5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 积26,889.10m ²	无	原始取得
24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30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 山大道中段89 号制剂及综合车 间	土地使用权面 积8,846.1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 积26,889.10m ²	无	原始取得
25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29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 山大道中段89 号实验动物房	土地使用权面 积670.9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 积26,889.10m ²	无	原始取得
26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27号	出让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 山大道中段89 号倒班楼	土地使用权面 积676.7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 积26,889.10m ²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5-1	办公用房	842.25	抵押	继受取得
2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6-1	办公用房	816.29	抵押	继受取得
3	华森制药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3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7 号	办公用房	103.13	无	继受取得
4	华森制药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8 号	办公用房	143.57	无	继受取得
5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6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取得
6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7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35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取得
7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9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0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取得
8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3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46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取得
9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47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0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2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 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48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 取得
11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7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 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49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 取得
12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5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 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36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 取得
13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2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 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3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 取得
14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7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 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4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 取得
15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4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 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 -2-55	停车用房	58.80	无	继受 取得
16	华森制药	渝(2016)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859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 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工业用房	6,087.60	无	原始 取得
17	华森制药	渝(2016)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786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 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工业用房	6,073.69	抵押	原始 取得
18	华森制药	渝(2016)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910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 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工业用房	3,438.78	无	原始 取得
19	华森制药	渝(2016)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049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 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5 幢	其他用房	764.84	无	原始 取得
20	华森制药	渝(2016)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 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仓储用房	294.84	无	原始 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000117154号	27号12幢				
21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24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 大道中段89号综合 楼	工业用房	14,120.52	无	原始 取得
22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30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 大道中段89号制剂 及综合车间	工业用房	15,901.28	无	原始 取得
23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2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 大道中段89号实验 动物房	工业用房	864.29	无	原始 取得
24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 2014字第 34327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 大道中段89号倒班 楼	集体宿舍	3,013.90	无	原始 取得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聚乙二醇 4000 散剂	ZL201310559626.1	发明	2013-11-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阿戈美拉汀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9836.6	发明	2013-06-0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铝碳酸镁片	ZL201210001044.7	发明	2012-01-04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一种从西洋参中提取人参皂甙 Rb1 的方法及其粉针剂	ZL200910077265.0	发明	2009-01-2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治疗瘙痒性皮肤病的药物组合物	ZL200910091532.X	发明	2009-08-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4387.4	发明	2006-06-25	原始取得	质押
7	发行人	一种治疗鼻塞、头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01823815.7	发明	2001-11-29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治疗脑中风后遗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3122021.5	发明	2003-04-22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治疗失眠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38346.6	发明	2006-02-17	继受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以薄荷素油为原料药制成用于治疗胆囊疾病的软胶囊	ZL200310101113.2	发明	2003-10-16	继受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	ZL200710093164.3	发明	2007-12-19	继受取得	质押
12	发行人	一种治疗肺癌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92679.1	发明	2007-09-10	继受取得	无
13	发行人	西洋参总皂甙提取新工艺及其粉针剂	ZL200310100461.8	发明	2003-10-17	继受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西洋参总皂甙药物粉针剂制剂	ZL200710007566.7	发明	2003-10-17	继受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治疗感冒后顽	ZL200610076054.1	发明	2006-04-25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固性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痛泻宁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101792	发明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PH 试纸用的的比色卡板	ZL201420531530.4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用于 PH 试纸对比的带锁定的比色卡板	ZL201420528374.6	实用新型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用于 PH 试纸对比的比色卡板	ZL201420531350.6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手动式带烧杯摆动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27225.8	实用新型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带烧杯自动旋转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29088.1	实用新型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带烧杯旋转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31143.0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带烧杯摆动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32163.X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PH 试纸用带锁定的比色卡板	ZL201420528407.7	实用新型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八味芪龙颗粒)	ZL201430427618.7	外观设计	2014-11-0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聚乙二醇 4000 散)	ZL201430427619.1	外观设计	2014-11-0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六味安神胶囊)	ZL201430427661.3	外观设计	2014-11-0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痛泻宁颗粒)	ZL201430427720.7	外观设计	2014-11-0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螺旋藻胶囊)	ZL201430427725.X	外观设计	2014-11-0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上清片)	ZL201430427742.3	外观设计	2014-11-0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甘桔冰梅片)	ZL201430427914.7	外观设计	2014-11-0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包装盒	ZL200730136408.2	外观设计	2007-10-29	继受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包装盒(威地美)	ZL200630196944.7	外观设计	2006-12-06	继受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包装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ZL201530494337.8	外观设计	2015-12-0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包装盒(注射用甲	ZL201530494383.8	外观设计	2015-12-0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磺酸加贝脂)		计		取得	

注：专利质押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部分。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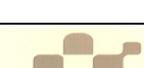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拥有并将继续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华森有限		3317560	5	2004-03-14 至 2024-03-13	质押	原始取得
2	华森有限	华森	3620576	5	2005-12-28 至 2025-12-27	质押	原始取得
3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79	36	2009-07-21 至 2019-07-20	无	原始取得
4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80	38	2009-04-21 至 2019-04-20	无	原始取得
5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81	39	2009-07-21 至 2019-07-20	无	原始取得
6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82	40	2009-04-21 至 2019-04-20	无	原始取得
7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83	41	2009-04-21 至 2019-04-20	无	原始取得
8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84	43	2009-07-21 至 2019-07-20	无	原始取得
9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85	44	2009-04-28 至 2019-04-27	无	原始取得
10	华森有限	华森	4852186	45	2009-07-21 至 2019-07-20	无	原始取得
11	华森有限	华森	9936775	5	2012-11-14 至 2022-11-13	质押	原始取得
12	华森有限	华森	12001269	35	2014-06-28 至 2024-06-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3	华森有限	华森	11255754	5	2014-02-07 至 2024-02-06	质押	原始取得
14	华森有限	威地美	1343262	5	1999-12-14 至 2019-12-13	质押	原始取得
15	华森有限	威地美	4851575	5	2009-01-21 至 2019-01-20	无	原始取得
16	华森有限	威地美	4852964	30	2008-05-14 至 2018-05-13	无	原始取得
17	华森有限	威地美	4852177	43	2009-04-28 至 2019-04-27	无	原始取得
18	华森有限	威地美	4852178	44	2009-04-28 至 2019-04-27	无	原始取得
19	华森有限	水王	1492504	5	2000-12-21 至 2020-12-20	质押	原始取得
20	华森有限	欧得曼	1389481	5	2000-04-28 至 2020-04-27	质押	原始取得
21	华森有限	傲承	1511676	5	2001-01-21 至 2021-01-20	无	原始取得
22	华森有限	傲承	3032172	5	2003-02-07 至 2023-02-06	无	原始取得
23	华森有限	甘贝利	4387403	5	2008-01-21 至 2018-01-20	无	原始取得
24	华森有限	甘亦美	4387404	5	2008-01-21 至 2018-01-20	无	原始取得
25	华森有限	长松	4118014	5	2007-03-28 至 2017-03-27	质押	原始取得
26	华森有限	融 通	4002867	5	2006-12-07 至 2016-12-06	无	原始取得
27	华森有限	阿拉明	4866810	5	2009-01-21 至 2019-01-20	无	原始取得
28	华森有限	阿拉明	4866805	30	2008-05-14 至 2018-05-13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9	华森有限	阿拉舒	4866811	5	2009-01-21 至 2019-01-20	无	原始取得
30	华森有限	阿拉舒	4866806	30	2008-05-14 至 2018-05-13	无	原始取得
31	华森有限	阿拉爽	4866812	5	2009-01-21 至 2019-01-20	无	原始取得
32	华森有限	阿拉爽	4866807	30	2008-05-14 至 2018-05-13	无	原始取得
33	华森有限	阿拉通	4866813	5	2009-05-07 至 2019-05-06	无	原始取得
34	华森有限	阿拉通	4866808	30	2008-05-14 至 2018-05-13	无	原始取得
35	华森有限	阿拉康	4866814	5	2009-06-28 至 2019-06-27	无	原始取得
36	华森有限	阿拉康	4866809	30	2008-05-14 至 2018-05-13	无	原始取得
37	华森有限	阿拉清	4851576	5	2009-01-21 至 2019-01-20	无	原始取得
38	华森有限	饭遭殃	3977166	5	2007-01-07 至 2017-01-06	无	原始取得
39	华森有限	饭遭殃	3977165	30	2006-07-14 至 2016-07-13	无	原始取得
40	华森有限	俊的	3157199	5	2003-06-28 至 2023-06-27	无	原始取得
41	华森有限	畅佳	3977167	5	2007-01-14 至 2017-01-13	无	原始取得
42	华森有限	吉黑沙	3157198	5	2003-06-28 至 2023-06-27	无	原始取得
43	华森有限	诺及亚	4852963	5	2009-01-28 至 2019-01-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4	华森有限		5766968	5	2010-01-07 至 2020-01-06	无	原始取得
45	华森有限		5766967	30	2009-10-14 至 2019-10-13	无	原始取得
46	华森有限	逍遥林	5244971	5	2009-07-14 至 2019-07-13	无	原始取得
47	华森有限	伴尔生	5244970	5	2009-07-14 至 2019-07-13	无	原始取得
48	华森有限	赛维拉斯	8327217	5	2011-05-28 至 2021-05-27	无	原始取得
49	华森有限	赛维拉斯	8327252	30	2011-06-28 至 2021-06-27	无	原始取得
50	华森有限	投同	8360206	5	2011-06-14 至 2021-06-13	无	原始取得
51	华森有限	乐迈喜	9268327	5	2012-04-07 至 2022-04-06	无	原始取得
52	华森有限	喜给力	9347254	5	2012-04-28 至 2022-04-27	无	原始取得
53	华森有限	Pharscin	9886763	5	2012-10-28 至 2022-10-27	无	原始取得
54	华森有限	Pharscin	12001270	35	2014-06-28 至 2024-06-27	无	原始取得
55	华森有限		10813337	3	2013-07-21 至 2023-07-20	无	原始取得
56	华森有限		10813500	10	2013-07-21 至 2023-07-20	无	原始取得
57	华森有限		10819750	33	2013-07-21 至 2023-07-20	无	原始取得
58	华森有限		10813765	20	2013-07-28 至 2023-07-27	无	原始取得
59	华森有限		10813771	21	2013-07-28 至 2023-07-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0	华森有限		10813783	28	2013-07-28 至 2023-07-27	无	原始取得
61	华森有限		10819540	30	2013-07-21 至 2023-07-20	无	原始取得
62	华森有限		10819494	44	2013-07-21 至 2023-07-20	无	原始取得
63	华森有限		10819350	43	2013-07-21 至 2023-07-20	无	原始取得
64	华森有限		10819317	29	2013-07-21 至 2023-07-20	无	原始取得
65	华森有限		10813437	6	2013-08-14 至 2023-08-13	无	原始取得
66	华森有限		10819810	40	2013-08-28 至 2023-08-27	无	原始取得
67	华森有限		12001267	35	2014-06-28 至 2024-06-27	无	原始取得
68	华森有限		10813387	5	2014-08-14 至 2024-08-13	无	原始取得
69	华森有限		10819604	31	2015-04-07 至 2025-04-06	无	原始取得
70	华森有限	施道普	12196577	5	2014-08-07 至 2024-08-06	无	原始取得
71	华森有限	曲畅	12196570	5	2014-08-07 至 2024-08-06	无	原始取得
72	华森有限	投婷	12196590	5	2014-08-07 至 2024-08-06	无	原始取得
73	华森有限	络迈喜	12196555	5	2014-08-07 至 2024-08-06	无	原始取得
74	华森有限	两江国际	11997625	44	2014-08-21 至 2024-08-20	无	原始取得
75	华森有限	加贝酯	920763	5	1996-12-28 至 2016-12-27	无	继受取得
76	华森有限	倍兴	3235075	5	2003-10-7 至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023-10-6		
77	华森有限		990786	5	1997-4-28 至 2017-4-28	无	继 受 取得
78	华森有限	玛伽力	13758297	35	2015-02-28 至 2025-02-27	无	原 始 取得
79	华森有限	玛伽力	13758277	5	2015-4-14 至 2025-4-13	无	原 始 取得
80	华森有限	两江国际	12006288	35	2015-03-21 至 2025-03-20	无	原 始 取得

(二) 发行人正在注销或办理转让手续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华森有限	宽仁	6974305	35	2010-08-14 至 2020-08-13	转让
2.	华森有限	宽仁	6974306	10	2010-05-28 至 2020-05-27	转让
3.	华森有限	宽仁	12001268	35	2014-07-28 至 2024-07-27	转让
4.	华森有限	沃土	8961592	36	2012-04-14 至 2022-04-13	转让
5.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4	35	2015-04-14 至 2025-04-13	转让
6.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93	1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7.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92	2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8.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91	3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9.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9	29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0.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8	30	2015-07-28 至 2025-07-27	转让
11.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7	31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2.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6	32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3.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5	33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4.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2	43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5.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80	1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6.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9	2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7.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8	3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8.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6	29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19.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5	30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20.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4	31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21.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3	32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22.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2	33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23.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69	43	2015-04-28 至 2025-04-27	转让
24.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1	35	2015-04-14 至 2025-04-13	转让
25.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0	40	2015-04-28 至 2025-04-27	注销
26.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77	5	2015-04-28 至 2025-04-27	注销
27.	华森有限	FSCICO	14101768	44	2015-04-28 至 2025-04-27	注销
28.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1	44	2015-04-28 至 2025-04-27	注销
29.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90	5	2015-04-28 至 2025-04-27	注销
30.	华森有限	法喜果	14101783	40	2015-04-28 至 2025-04-27	注销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国别	权利人	是否质押
1.	华森	68831	第 5 类	2011-05-03 至 2021-05-0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华森有限	否
2.	华森	68831	第 10 类	2011-05-03 至 2021-05-0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华森有限	否
3.	华森	009931452	第 5 类	2011-04-29 至 2021-04-29	欧盟	华森有限	否
4.	华森	009931452	第 10 类	2011-04-29 至 2021-04-29	欧盟	华森有限	否
5.	华森	009931452	第 35 类	2011-04-29 至 2021-04-29	欧盟	华森有限	否
6.	华森	4079837	第 5 类	2012-01-03 至 2022-01-03	美国	华森有限	否
7.	华森	T1108297J	第 5 类	2011-06-24 至 2021-06-24	新加坡	华森有限	否
8.	<i>Pharscin</i>	010151124	第 5 类	2011-07-26 至 2021-07-26	欧盟	华森有限	否
9.	<i>Pharscin</i>	010151124	第 10 类	2011-07-26 至 2021-07-26	欧盟	华森有限	否
10.	<i>Pharscin</i>	010151124	第 35 类	2011-07-26 至 2021-07-26	欧盟	华森有限	否
11.	<i>Pharscin</i>	4080279	第 5 类	2012-01-03 至 2022-01-03	美国	华森有限	否
12.	华森	830964207	第 5 类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巴西	华森有限	否